

租稅法（一）、（二）課程大綱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課程代碼：205062001、205063011

學年學期：112 學年度第 1、2 學期（112-1、112-2）

授課老師：陳國樑（財政學系）；joe@nccu.edu.tw

上課時間：星期四 09:10-12:00 (四 234)

上課地點：TBA

Office hours：星期一 12:30-14:00；綜院南棟 270943，授課老師研究室

教學助理（TA）：TBA

TA 時段：TBA

TA office hours：TBA

課程介紹

《租稅法》為財政系大學部四年級唯一各組必修之課程，是許多國家考試之指定科目，其重要性可見。就財政系核心課程之架構而言，經過了一年級經濟原理及初級會計的紮根、二年級經濟學理論的進一步探討與財政學理論的導讀以及三年級租稅各稅的討論，在四年級的《租稅法》課程的要求，應結合前三年級所學，細膩的剖析我國稅制。

然長久以來，同學對於《租稅法》課程往往有「繁雜」及「瑣碎」之印象。不諱言，十數種稅目一一走過，不論修習過、正在修習或準備修習此科目的同學，甚至於對教授此一課程的講師，都很難避免上述之感受。因此，在一開始必須要有一定的心理準備，以一致的邏輯性、有系統的來討論各種稅制。就財政系的學生而言，此邏輯性必然的為財政學最根本的公平與效率。

在滿足一既定之稅收的要求的大前提下，租稅的存在勢必對分配—所得、消費、及財富—的公平面以及資源配置的效率面造成一定的衝擊。以公平的面相來看租稅，討論的課題在於：稅制之設計及修改如何影響分配的公平性。以效率的面向來看租稅，討論的課題則在於：稅制之設計及修改如何減輕其對資源配置的負面影響。換言之，由於租稅具有公平及效率之兩大功能性，就「租稅規劃」而

言，在滿足政府一定財政需求的前提下，理當設計一既能改善分配的情況、又能促進整體資源使用效率之稅制。然而問題在於，不論就理論及實務而言，由於公平及效率兩大目標之相互牴觸，此一理想之稅制皆不存在。

本課程著重於以公平的面相來探討我國之稅制，主要理由如下：

一、鮮（沒）有租稅的存在根本目的在促進整體經濟資源使用的效率。

既然租稅的存在對整體經濟效率的負面影響不可避免，何不細問究竟此一代價能否成就分配的公平性。

二、就資源使用的效率面而言，在其他條件相同或不變的情形下，租稅制度或許有其邊際的效果。然而其他條件往往不同，其他條件也往往會變，而租稅制度在資源使用的決策而言也非必然扮演邊際考量的角色。試問有誰因為所得稅的課徵而選擇失業，以不賺取所得來規避稅負？

三、當下所得、消費以及財富分配的情形每下愈況，已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

選擇以公平的面相來探討我國之稅制，也有身為財政人「贖罪」的犬儒心態。

最後，《租稅法》向來為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共計 4 學分的安排。時間的限制下，既使全力以赴，學年間課程之進行，一旦因國定假日或其他原因停課，勢必無法完成預計的進度。又，稅制不斷演進，課堂的討論，如閉門造車而不能將進行中的稅改討論帶入，意義何在？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共計 4 學分的安排，往往造成稅改討論與課程進度，此顧彼失的情形。本人 2011 年擔任《租稅法》課程講師以來，不斷爭取將《租稅法》改為上下學期各 3 學分、共計 6 學分的安排；怎奈此與學校降低必修學分數、精簡課程的大方向相違。在形勢比人強的情形下，只得退而求其次，將《租稅法》課程切割為二、改為《租稅法（一）》與《租稅法（二）》兩門單學期各 3 學分的安排。對於財政學系稅務組同學而言，由於兩門課程皆為必修，相當於多了 2 學分的租稅法課程，達成上下學期各 3 學分、共計 6 學分的目的。對於財政學系非稅務組與非財政學系主修的學生而言，必須理解《租稅法（一）》與《租稅法（二）》，為連貫的課程設計，修習上學期

的《租稅法（一）》，僅有完整課程一半的內容，著重於所得稅的探討，並沒有涵蓋財產與消費稅的討論（參見授課進度）。

課程目標及上課教材

本課程的目標在帶領修習者就各種租稅制度進行深入的探討，期能對我國現行稅制有完整的認識。為了達到這個目標、便於同學課前之預習及課後之用，於開學第一堂課會介紹幾本教課書供同學選擇；由於稅法修改頻繁，勿使用舊版。備課過程使用之書籍及出版品列在課程大綱最後。有關上課使用之教材、補充資料或其他資訊，請參考課程網頁：

<http://www4.nccu.edu.tw/~joe/index.html>。

請同學特別注意，由於稅改為動態、具持續性；準備好的課程教材，只要是上課前，都有可能變動與更新。

教學方式

每週例行上課三小時，以講授教科書方式為主，時事及政策評論為輔；如申請通過，會有 TA 課安排。

授課進度

租稅法（一）之授課範圍除介紹租稅之基本概念以及租稅法之意義及原則外，重點在所得稅系統。租稅法（二）之授課重點則在財產稅及消費稅系統。

每週授課預定進度表於該學期開始後公布。

課程要求及評分標準

有關成績的計算方式與比重如下：

考試（90%）：期中考（40%）、期末考（50%）；

TA 課及其他表現（10%）。

參考資料庫、書籍及出版品

建議使用：《S-link 電子六法全書》提供之免費內容。

法務部之《全國法規資料庫》。

財政部之《稅法輯要》PDF 或 WORD 檔。

財政部之《稅法輯要 A P P》。